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LB CR 240-001-007
本函檔號：LS/S/17/2026
電話：3919 3505
電郵：jlhcheng@legco.gov.hk

電郵急件(joycekok@tl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0樓
運輸及物流局
第二分科特別項目組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2
郭善兒女士

郭女士：

**《道路交通(網約車服務)規例》(2026年第61號法律公告)
《2026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2026年第62號法律公告)及《〈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
車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6第64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研第61、62及64號法律公告，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第61、62及64號法律公告，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

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連附件

副本致：運輸署

(經辦人：運輸署助理署長李美鳳女士)
(電郵：amy_lee@td.gov.hk))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4)黎秋媚女士)
(電郵：annetlai@doj.gov.hk)

高級政府律師梁景欣女士

(電郵：janiceleung@doj.gov.hk)

政府律師黃啓迪先生

(電郵：trumanwong@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26年6月4日

第61號法律公告

有關網約車平台的問題

1. 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根據第7(1)條更改或取消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牌照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牌照施加新的條件；而署長亦可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8(1)及(2)條，在批予豁免時，豁免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使該名持牌人無須遵從《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任何條文，並可施加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第61號法律公告第7(2)及8(4)條規定，署長在採取該等行動前須諮詢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請澄清：
 - (a) 會否指明諮詢期、該諮詢期可否延長、該項諮詢將如何進行，以及諮詢過程會否記錄在案；如會，將如何記錄。就此，本部參考例如《道路交(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12I(4)條，該條訂明3個月的“諮詢期”；及
 - (b) 進行該項諮詢的相關程序會否以行政方式或其他方式訂定。
2. 本部注意到，第61號法律公告第2(1)條就“牌照條件”一詞的定義中，尤其指根據《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2025年第43號條例)(“《修訂條例》”)第55J(2)條或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7(1)(a)條對牌照施加的條件。另一方面，本部注意到，第61號法律公告第9條訂明，任何人可申請藉着更新某網約車服務牌照所述的“詳情”，更改該牌照，惟“詳情”一詞並無定義。請澄清：
 - (a) 第61號法律公告第9(1)條所指的“詳情”的涵義，以及該詞是否指第61號法律公告第4(3)(a)至(d)條所載列者；及
 - (b) 如是，“詳情”一詞應否予以界定，以與牌照條件作區分(例如藉此澄清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是否屬於條件)。就此，本部參考第61號法律公告第20(1)條及《道路交(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4(1)條，該等條文載有“詳情”的清單。

3. 本部注意到，根據第374章新訂第55B(1)條(見《修訂條例》第8條)，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任何人違反該規定，即屬犯刑事罪行。請澄清：
- (a) 倘若以紙本形式發出的某網約車服務牌照遺失、銷毀、毀損或損壞，而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11(2)條申請牌照複本，則由提出申請至獲發該複本之間可能出現的時間差距為何；及
 - (b) 儘管該紙本形式的網約車服務牌照遺失、銷毀、毀損或損壞，該牌照是否仍被視為“有效”，而持牌人仍可繼續經營。請考慮是否有必要明文訂明，持牌人在上述情況下可繼續經營。就此，本部參考《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42(6)條；該條容許在執照複本發出之前，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的收據可當作為有效的執照複本。
4. 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2)(b)(iii)及(3)(b)(iii)條，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紀錄，記錄該名持牌人的平台司機(包括網約車及公共車輛)以該名持牌人的平台司機身分，接達該名持牌人的持牌平台的時長。由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與其平台司機之間可能有不同安排，請澄清在此語境下“接達”的涵義，以及是否有必要明文界定該詞，以便業界遵從有關規定。
5. 就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條須備存的紀錄而言，請澄清：
- (a) 就備存該名持牌人的平台車輛/司機(包括網約車及公共車輛)數目的紀錄而言，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2)(a)(i)、12(2)(b)(i)、12(3)(a)(i)及12(3)(b)(i)條所指的“在牌照條件所指明的時間”的涵義，以及牌照條件通常會指明的頻次(例如每日或每小時)；
 - (b)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2)(d)及12(3)(d)條須備存紀錄的其他資料的例子；及
 - (c) 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4)條的相關牌照條件，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紀錄的格式及方式，以及須

備存多久的例子。亦請澄清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4)條下的規定是否包括紀錄須更新至何等時效；如包括，應否明文訂明。就此，本部參考《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A章)第37(2)及(4)條，該等條文訂明紀錄須更新至何等時效。

6. 本部注意到，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2)(a)(iii)條，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紀錄，記錄該名持牌人的平台車輛(網約車)當中的每一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時長。第61號法律公告第2(3)條已訂明網約車“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涵義。另一方面，第61號法律公告第12(3)(a)(iii)及12(3)(c)(vi)條所指的公共車輛“在提供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涵義則未訂明。為清晰起見，請澄清是否亦有必要訂明“在提供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涵義。

有關網約車車輛的問題

7. 就應邀請而提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而言，第61號法律公告第15(1)(b)條賦權署長按有關邀請中指明的準則，從有效申請當中揀選。請澄清：
 - (a) 請提供署長可在該邀請中指明的準則的例子；及
 - (b) 為確定是否符合某項準則，是否會要求申請人向署長提供資料以協助揀選程序；如會，是否適宜在第61號法律公告中明文訂明此項安排。
8. 就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續期申請而言，第18(2)(a)條訂明申請“須以指明格式及方式提出”。第61號法律公告第21(2)條就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申請亦訂有相同規定。請澄清：
 - (a) 提出續期/更改許可證的申請須以何種“指明格式及方式”提出，例如申請人是否須在申請中述明特定資料(例如就續期申請而言，述明申請人因透過持牌平台作出的網約車載客服務預約而完成的行程的指明次數；或就更改許可證的申請而言，述明作替代私家車是在申請日期之前不足12年製造的)；及
 - (b) 如是，是否適宜在第61號法律公告中清楚指明網約

車車輛許可證續期申請人須提供、以助署長作出考慮的資料種類。

9. 關於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方面，就申請更改該許可證，以另一私家車取代原有私家車而言，倘若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持有人在購買作替代私家車之前售出原有私家車，其網約車車輛許可證將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24(b)條失效。因此，就申請更改許可證而言，該人將不再合資格作為第61號法律公告第21(1)條所指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持有人”。請澄清是否適宜訂明一段寬限期，容許許可證持有人售出其原有私家車並購買作替代私家車，從而使該許可證持有人能夠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21條申請更改其許可證，以使該作替代私家車可取代已售出的原有私家車。
10. 請澄清第61號法律公告第23(1)條(以及第37(1)條)所指的“掌管該車輛的人”是否指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是否有必要對“掌管.....的人”作出界定，特別是由於任何人如違反第61號法律公告第23(2)或37(2)條下有關出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規定，即屬犯罪。
11. 本部注意到，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27(1)條，於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上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位置及方式，將由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27(5)條，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請澄清：
 - (a) 為何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就此，本部參考《第374E章》第25條；及
 - (b) 網約車車輛證明書(包括紙本形式及電子紀錄列印本形式)擬展示的位置及方式。
12. 本部注意到，第61號法律公告第27(1)條規定，須於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上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違反該規定，即構成刑事罪行。與上文第3段有關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情況相若，請闡明：
 - (a) 倘若以紙本形式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證明書遺失、銷

毀、毀損或損壞，而有關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28(3)條申請發出該證明書的複本，則由提出申請至獲發該複本之間可能出現的時間差距為何；及

- (b) 是否有必要容許在證明書複本發出之前，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的收據可當作為有效的證明書複本。就此，本部參考《第374B章》第42(6)條。

有關網約車車輛司機的問題

- 13. 《第374章》新訂第55X(2)(j)條(見《修訂條例》第8條)就支付“《網約車規例》為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而訂明的費用”作出規定。本部注意到，第61號法律公告附表第3部就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訂有費用。請澄清，憑藉第374章新訂第55X(2)(j)條，第61號法律公告附表第3部是否亦應就申請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另訂費用(就此，本部注意到第61號法律公告第33(3)(f)條僅提及“發出經續期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費用，亦即沒有就提出該項申請另訂費用)。

罪行

- 14. 本部注意到，第61號法律公告第10、20、23、27、35及37條引入了新的罪行，並提供“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新訂罪行似乎均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請確認是否如此。本部亦注意到，第61號法律公告第45條就第61號法律公告所訂“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的實施作出規定。請澄清：
 - (a) “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是否取代普通法下“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隱含的免責辯護；
 - (b) 如該法定免責辯護不會取代普通法免責辯護，被告人在普通法免責辯護中證明其信念時應負起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還是須承擔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及
 - (c) 如被告人須履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此舉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十一條第(一)款(被假定無罪的權利),以及此舉如何能符合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6 HKC 58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其他事宜

15. 關於署長根據第61號法律公告第39條可免除費用的權力,請舉例說明署長會考慮甚麼情況,以致其認為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已繳或應繳費用符合公眾利益。

第62號法律公告

16. 第374B章新增第33C(2)及33E(1)條(見第62號法律公告第11條)訂明,署長必須通知駕駛測驗表格的申請人或該份表格的持有人有關駕駛測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澄清是否有必要在第62號法律公告就通知的方式作出規定。
17. 在第62號法律公告第15條中,關於廢除及代以附表2的相關條文,請考慮明確提述第“33C(1)”條而非第“33C”條。

第64號法律公告

18. 上述法律公告訂明,《修訂條例》第8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55B及55D條的範圍內)只會於2027年8月22日開始實施。本部注意到,《修訂條例》第8條載有多項新訂條文。請澄清:
- (a) 舉例而言,第55F條所訂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司機是車輛的車主的責任,會否因應第64號法律公告的施行,基於其“關乎新訂第55B及55D條”而屬於尚未實施的條文;及
- (b)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參考,可否提供一份列明尚未實施的條文的清單。